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G 国贸 编号:临 2006-026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5 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非关联董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非关联董事 4 人,实际表决 4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分别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下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为解决 1.5 亿美元债务资本化的历史遗留问题向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200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对该决议内容进行了公告。

同意对上述 2006 年 5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中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7)项“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该等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贸有限公司进行重组而导致国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于国贸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双方,则该等转让行为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修改为“流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该等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如国贸有限公司进行重组而导致国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于国贸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双方,该转让行为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豁免,则从其批准文件”。

2006 年 5 月 29 日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的决议中的其他各有关内容不变。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5 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文件,并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 12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分别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下述议案;

一、提请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解决所负国贸有限公司 1.5 亿美元债务历史遗留问题而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同意 2006 年 7 月 3 日 14:30 在北京国贸中心国贸行政楼四层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7 月 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7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中心国贸行政楼四层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参加会议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无论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4、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未能获得本次会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偿还所负国贸有限公司 1.5 亿美元的债务,而资金占用费应支付至该笔债务最终偿还之日。

(五)、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召开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9 日。

(六)、会议议程:

1、审议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审议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本公司向国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流通股,国贸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对本公司 1.5 亿美元(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金额为人民币 121,053 万元)债权全额认购拟发行的股份。国贸有限公司认购拟发行的全部股份后的债权余额,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

(5)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6)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053 万元,国贸有限公司以本公司对其长期负债 1.5 亿美元(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折算,金额为人民币 121,053 万元)全额认购拟发行的股份。国贸有限公司认购拟发行的全部股份后的债权余额,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

(7)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该等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如国贸有限公司进行重组而导致国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转让于国贸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双方,该转让行为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豁免,则从其批准文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

4、审议公司为解决所负国贸有限公司 1.5 亿美元债务历史遗留问题而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参加会议人员

1、截止 2006 年 6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代表。

(八)、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应持有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将回执(格式附后)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29 日 – 30 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一号国贸中心国贸行政楼七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65052288 传真:010-65053862

联系人:吴荣柯、肖文胜

(九)、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006 年 7 月 3 日 9:30–11:30,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挂牌投票代码	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07	国贸投票	11	A 股

3、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G国贸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股票种类	2元
	3	每股面值	3元
	4	发行方式	4元
	5	发行价格	5元
	6	拟上市交易所	6元
	7	募集资金总额	7元
	8	流通安排	8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9元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的议案	10元
	11	关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1元

4、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G 国贸”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07	买入	2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07	买入	2元	2股

(3)、如某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07	买入	2元	3股

6、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十)、注意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	股票种类			
3	每股面值			
4	发行方式			
5	发行价格			
6	拟上市交易所			
7	募集资金总额			
8	流通安排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会议闭幕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006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相应栏内以“√”表示投票意向。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回 执

截至 2006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 股,将参加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2006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大化 B 股 编号:临 2006—009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 9:00,在中国辽宁省大连市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 2 人,所持股份数 17500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4%,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 人,所持股份 17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4%,B 股股东及代表 1 人,代表 200 股,占股份公司总数的 0.0000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平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 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 2005 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较小,公司货币资金虽较多,但用于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尚有不足,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股东及代表 1 人,同意 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聘请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报酬议案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

选举刘平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宋孚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王伟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俞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付世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戚树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董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于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张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李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王兆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毕重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175000200 股,其中非流通股 175000000 股,B 股 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于振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

附:高管人员简介

戚树智,男,55 岁,大学专科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1972 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化公司碱厂车间主任、大化公司机电安装公司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姜树林,男,56 岁,大专文化程度,政工师,1971 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化供销公司党委副书记、大化公司纪委副书记、大化储运公司经理。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销售公司副经理。

肖正吉,男,53 岁,大学专科文化程度,高级工程师,1969 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涛,男,40 岁,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9 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调度员、副总工程师、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姜生国,男,46 岁,研究生文化程度,会计师,1981 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周巍,男,38 岁,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团委书记、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大化 B 股 编号:临 2006——010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 10:00 在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刘平芹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刘平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宋孚成先生、王伟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会议选举组成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主任张丽,独立董事董群先、董事刘平芹、戚树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任董群先、独立董事于立、董事王伟廷、付世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主任于立、独立董事张丽、董事宋孚成、俞洪;

战略委员会成员:主任刘平芹、董事宋孚成、王伟廷、付世宁。

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戚树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周巍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姜树林先生、肖正吉先生、李建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姜生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附:高管人员简介)

公司独立董事董群先生、于立先生、张丽女士认为:上述聘任的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现象,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上述高管人员。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900951 证券简称:大化 B 股 编号:临 2006——011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监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 10:30 在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结果,李华女士、王兆波先生、毕重新先生,与公司二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内部监事赵国伦先生、张为钢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选举李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

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国伦,男,54 岁,大学专科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1968 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化公司供热公司办公室主任、大化公司接待科科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

张为钢,男,45 岁,大学专科文化程度,高级政工师。1979 年参加工作。曾任大化公司碱厂氯化铵车间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党群办主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京巴士 编号:临 2006-015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2 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21,760,1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李菊霞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分别合法有效地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221,760,001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9995%;弃权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10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0.00005%。

议案二、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221,760,001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9995%;弃权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10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0.00005%。

议案三、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221,760,001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9995%;弃权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10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0.00005%。

议案四、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221,760,001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9995%;弃权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10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0.00005%。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本公司 2005 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净利润 -136,716,797.98 元,加上 2004 年未分利润 28,982,086.8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107,734,711.09 元。根据合并报表的暂行规定,补提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 295,451.77 元及法定公益金 295,451.77 元,本期根据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 2004 年度利润分配 15,120,000.00 元,200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23,445,614.63 元结转下年度弥补。

由于公司在 2005 年度出现亏损,在 200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五、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221,760,001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9995%;弃权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10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0.00005%。

议案六、关于修改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221,760,001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9995%;弃权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10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0.00005%。

议案七、关于修改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221,760,001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9995%;弃权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10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0.00005%。

议案八、关于修改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221,760,001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9995%;弃权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10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0.00005%。

议案九、关于修改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221,760,001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9995%;弃权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10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0.00005%。

议案十、关于继续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221,760,001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9995%;弃权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10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0.00005%。

议案十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221,760,001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99.99995%;弃权票所代表的股份为 100 股,占出席股东代表股份的 0.00005%。

增补任绪贵先生担任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六、七、八、九内容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其他议案内容见《北京巴士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该资料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李菊霞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招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京巴士 编号:临 2006-016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京巴士”)于 2006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及传真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30,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应到 9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张国伍先生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宁骚先生出席,独立董事孟焰先生、董事石曙光先生因公外出,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光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任绪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G 上能 编号:临 2006-1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上海市仁德路 79 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5,326,8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85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雨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5,326,823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000%(超过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5,326,823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5,326,823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5,326,823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与出现同业竞争的局面,同意公司就 7# 发电机组收购事宜,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力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相关关联交易公告详见 2006 年 5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9,187,97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关联股东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436,138,853 股投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董事会聘请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毛光年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16 日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G 上能 编号:临 2006-1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20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十一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6 人,委托出席 6 人(其中:董事杨列克书面委托董事刘雨忠出席并表决、董事穆翔飞书面委托董事刘雨忠出席并表决、董事王金余书面委托董事纪四平出席并表决、董事翁庆安书面委托董事姚惠兴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濮洪九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乔春华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王立杰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于嘉出席并表决),部分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雨忠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新宝先生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提名李新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董事会暂时空缺的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待董事候选人选定后,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原有的内部管理机构进行调整,重新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及有关二级单位。

经过调整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企业发展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经营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设备动力部、建设管理部、安全监察部、监察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公共协调部、保卫部、企业文化部、党委工作部等 16 个职能部门。

公司新设立信息中心、行政服务中心,并将职工技术培训中心变更为培训中心。上述 3 个中心与煤炭贸易部、物资贸易部均作为二级单位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新宝先生,1955 年 11 月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屯煤电公司孔庄煤矿副矿长,姚桥煤矿副矿长、矿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煤矿矿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平朔煤炭工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